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9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5日上午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各项报告、议案及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银河投资至今无力足额募集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基金产品且无法提供监管审核所必须全部材料,为保证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公司拟不再将其作为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同时保留以适当方式维护公司正当权益的权利。根据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发行对象的调整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由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京聚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调整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南京聚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69,605,568股(含69,605,568股)调整为不超过62,645,011股(含62,645,011股)。发行对象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401,392	30,000.00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401,392	30,000.00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241,299	28,000.00
南京聚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00,928	20,000.00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3、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的调整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120,000.00万元(含120,0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108,000.00万元(含108,000.00万元),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投入额由20,000万元调整为8,000万元。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调整的有关事宜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调整,董事会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调整,董事会同意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太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7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712号)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太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7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712号)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南京聚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7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712号)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南京聚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五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0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5日上午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对各项报告、议案及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银河投资至今无力足额募集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基金产品且无法提供监管审核所必须全部材料,为保证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公司拟不再将其作为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同时保留以适当方式维护公司正当权益的权利。根据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发行对象的调整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由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京聚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调整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南京聚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69,605,568股(含69,605,568股)调整为不超过62,645,011股(含62,645,011股)。发行对象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401,392	30,000.00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401,392	30,000.00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241,299	28,000.00
南京聚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00,928	20,000.00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3、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的调整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120,000.00万元(含120,0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108,000.00万元(含108,000.00万元),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投入额由20,000万元调整为8,000万元。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调整的有关事宜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调整,监事会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相应修订。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调整,监事会同意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相应修订。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7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712号)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7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712号)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南京聚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7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712号)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南京聚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O一五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1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调整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南京聚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62,645,011股(含62,645,011股);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108,000.00万元(含108,000.00万元),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投入额由20,000万元调整为8,000万元。

2、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上述调整均在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有效授权期及范围内,因此无需就上述调整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宝股份”)于2015年5月13日、2015年6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该等议案,公司拟向包括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投资”)在内的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69,204,152股(含69,204,152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与包括银河投资在内的5名特定投资者分别签署《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2015年6月4日在巨潮咨询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5年9月25日,公司因2014年度利润分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为不超过69,605,568股(含69,605,56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在巨潮咨询网披露的2015-065号《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鉴于银河投资至今无力足额募集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基金产品且无法提供监管审核所必须全部材料,为保证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公司拟不再将其作为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同时保留以适当方式维护公司正当权益的权利。公司于2015年1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一、发行对象的调整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由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京聚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调整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南京聚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不超过62,645,011股(含62,645,011股)。发行对象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401,392	30,000.00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401,392	30,000.00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241,299	28,000.00
南京聚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00,928	20,000.00

三、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的调整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120,000.00万元(含120,0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108,000.00万元(含108,000.00万元),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投入额由20,000万元调整为8,000万元。

公司本次发行调整的有关事宜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五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2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宝股份”)于2015年5月13日、2015年6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该等议案,公司拟向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泰基金”)、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华投资”)、南京聚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聚汇广”)及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投资”)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69,204,152股(含69,204,152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与上述5名特定投资者分别签署《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2015年6月4日在巨潮咨询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5年9月25日,公司因2014年度利润分配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为不超过69,605,568股(含69,605,56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在巨潮咨询网披露的2015-065号《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鉴于银河投资至今无力足额募集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基金产品且无法提供监管审核所必须全部材料,为保证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公司拟不再将其作为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同时保留以适当方式维护公司正当权益的权利。公司于2015年1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一、发行对象的调整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由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京聚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调整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南京聚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不超过62,645,011股(含62,645,011股)。发行对象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401,392	30,000.00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401,392	30,000.00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241,299	28,000.00
南京聚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00,928	20,000.00

三、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的调整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120,000.00万元(含120,0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108,000.00万元(含108,000.00万元),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投入额由20,000万元调整为8,000万元。

公司本次发行调整的有关事宜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五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3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宝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并反馈。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管理的平安资产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和平安资产鑫享7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鑫享3号”、“鑫享7号”)、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泰基金”)发行的九泰基金-泰增战略2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泰增2号”)、南京聚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聚汇广”)、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华投资”)发行的发行对象共4名。现将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其他投资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最终出资人(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有限合伙企业及其最终出资人(包括但不限于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基金产品及其最终出资人(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产品的委托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等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其他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钱云宝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钱云宝出具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其他投资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最终出资人(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有限合伙企业及其最终出资人(包括但不限于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基金产品及其最终出资人(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产品的委托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等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其他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人员承诺

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其他投资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最终出资人(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有限合伙企业及其最终出资人(包括但不限于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基金产品及其最终出资人(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产品的委托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等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其他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资管计划委托人、合伙企业合伙人出具的承诺

(一)平安资产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委托人承诺

平安资产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委托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本公司(以下简称“投资人”)作为“平安资产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资管产品”)的投资人,已知悉资管产品拟出资人民币【贰万伍千】万元认购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宝股份”)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认购”或“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7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712号)的要求,投资人就上述事项特出具以下承诺与说明:

1.投资人拟通过认购资管产品,参与恒宝股份本次发行,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简称“资产管理人”)。就投资人本次通过资管产品认购事宜,已经投资人内部决策机构批准同意。

2.投资人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投资人按时缴纳认缴出资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3.投资人参与资管产品的认购资金系保险资金,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认购资管产品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恒宝股份、恒宝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况。投资人就本次认购不存在接受恒宝股份、恒宝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任何形式的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4.投资人参与资管产品的认购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5.投资人与恒宝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及会计师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6.投资人与恒宝股份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安排。

7.投资人承诺: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投资人将按资产管理人的要求及时划付足额委托资金,保证资管产品能按时足额支付认购价款。如投资人未能按前述承诺划付足额委托资金,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人依据附条件生效的《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恒宝股份承担的任何赔偿、违约责任。

8.投资人承诺:在恒宝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内(锁定期指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按照法定程序记入资产管理人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投资人不转让在资管产品中的份额或退出资管产品。

(二)平安资产鑫享7号资产管理产品委托人承诺

平安资产鑫享7号资产管理产品委托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本公司(以下简称“投资人”)作为“平安资产鑫享7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资管产品”)的投资人,已知悉资管产品拟出资人民币【伍仟】万元认购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宝股份”)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认购”或“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7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712号)的要求,投资人就上述事项特出具以下承诺与说明:

1.投资人拟通过认购资管产品,参与恒宝股份本次发行,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简称“资产管理人”)。就投资人本次通过资管产品认购事宜,已经投资人内部决策机构批准同意。

2.投资人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投资人按时缴纳认缴出资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3.投资人参与资管产品的认购资金系保险资金,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认购资管产品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恒宝股份、恒宝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况(以恒宝股份提供的关联方名单为准)。投资人就本次认购不存在接受恒宝股份、恒宝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任何形式的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4.投资人参与资管产品的认购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5.投资人与恒宝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及会计师(以恒宝股份提供的名单为准)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6.投资人与恒宝股份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安排。

7.投资人承诺: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投资人将按资产管理人的要求及时划付足额委托资金,保证资管产品能按时足额支付认购价款。如投资人未能按前述承诺划付足额委托资金,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人依据附条件生效的《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恒宝股份承担的任何赔偿、违约责任。

8.投资人承诺:在恒宝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内(锁定期指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按照法定程序记入资产管理人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投资人不转让在资管产品中的份额或退出资管产品。

(三)九泰基金-泰增战略2号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承诺

九泰基金-泰增战略2号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北京百倍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本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作为“九泰基金-泰增战略2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已知悉资管计划拟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认购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宝股份”)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认购”或“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7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712号)的要求,委托人就上述事项特出具以下承诺与说明:

1.委托人拟通过认购资管计划,参与恒宝股份本次发行,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资管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资产管理人”)。就委托人本次通过资管计划认购事宜,已经委托人内部决策机构批准同意。

2.委托人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委托人按时缴纳认缴出资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3.委托人参与资管计划的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合法筹集资金】,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认购资管计划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恒宝股份、恒宝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况。委托人就本次认购不存在接受恒宝股份、恒宝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任何形式的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4.委托人参与资管计划的认购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5.委托人与恒宝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及会计师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6.委托人与恒宝股份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安排。

7.委托人承诺: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委托人将按资产管理人的要求及时划付足额委托资金,保证资管计划能按时足额支付认购价款。

8.委托人承诺:在恒宝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内(锁定期指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按照法定程序记入资产管理人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委托人不转让在资管计划中的份额或退出资管计划。

九泰基金-泰增战略2号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姚燕华、崔金荣分别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以下简称“委托人”)作为“九泰基金-泰增战略2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已知悉资管计划拟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认购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宝股份”)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认购”或“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7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712号)的要求,委托人就上述事项特出具以下承诺与说明:

1.委托人拟通过认购资管计划,参与恒宝股份本次发行,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资管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资产管理人”)。

2.委托人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委托人按时缴纳认缴出资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3.委托人参与资管计划的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合法筹集资金】,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认购资管计划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恒宝股份、恒宝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况。委托人就本次认购不存在接受恒宝股份、恒宝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任何形式的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4.委托人参与资管计划的认购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5.委托人与恒宝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及会计师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6.委托人与恒宝股份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安排。

7.委托人承诺: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委托人将按资产管理人的要求及时划付足额委托资金,保证资管计划能按时足额支付认购价款。

8.委托人承诺:在恒宝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内(锁定期指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按照法定程序记入资产管理人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委托人不转让在资管计划中的份额或退出资管计划。

(四)南京聚汇广合伙人承诺

南京聚汇广合伙人江苏珠穆朗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本公司作为南京聚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已知悉合伙企业拟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认购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宝股份”)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认购”或“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7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712号)的要求,本公司就上述事项特出具以下承诺与说明:

1.本公司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合伙企业按时、足额缴纳本次发行的认购款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2.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合法借贷的资金,按照自身认缴的出资额向合伙企业出资,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认缴并向合伙企业出资的情形。本公司向合伙企业的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恒宝股份、恒宝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恒宝股份、恒宝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任何形式的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3.本公司与恒宝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及会计师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4.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合法借贷的资金,按照自身认缴的出资额向合伙企业出资,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认缴并向合伙企业出资的情形。本人向合伙企业的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恒宝股份、恒宝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恒宝股份、恒宝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任何形式的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5.本人与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的安排,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安排。

6.本人与恒宝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及会计师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7.本人承诺:在恒宝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内(锁定期指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按照法定程序记入资产管理人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份额或退出合伙企业。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五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4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将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不超过62,645,011股,募集资金不超过108,000.00万元,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713,544,000股。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42,726.06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及净资产规模均会有所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中小微商户服务网络和系统建设、收购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mPOS整体解决方案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收益需要一段时间才能逐步体现盈利,因此,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属会计年度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摊薄后的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

1、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1)考虑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16年3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数量不超过62,645,011股,发行价格不低于17.24元/股,按发行数量上限预计,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数量为62,645,011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776,189,011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完成时间和股份数量仅为预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与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和股份数量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08,000.00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4) 公司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9,219.08万元,2015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631.82万元。根据公司第五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假设2015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600.00万元,较2014年增长25.26%。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15年预测基础上按照-10%、0%、10%的业绩变化分别测算。本利润假设仅作示意性分析之用,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和2016年利润的盈利预测与承诺,该利润的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5)假设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仅采取现金分红,且股利支付率与2014年度相同,即24.41%,并将于2016年6月末实施完毕。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2016年预测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具体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71,354.40	71,354.40	77,618.9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	108,000.0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25,123.38	154,591.38	154,591.38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16年3月		
假设情形1: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600.00万元,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2015年增长10%,即40,260.00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6,600.00	40,260.00	40,260.00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7,132.00	9,827.47	9,827.4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